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廷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8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廷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不詳地點，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在中華電信長春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4G預付卡後」；第14行「盜刷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記載補充為：「盜刷新臺幣（下同）5,000元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遊戲點數」；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被告陳柏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等判決

01 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  
02 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  
03 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  
04 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查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  
06 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  
07 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遊戲點數，應構成  
08 詐欺得利罪。被告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使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得利之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行  
10 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  
11 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  
12 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是核被告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  
14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其起訴之基  
16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8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非但助  
21 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  
22 上損害，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  
23 號，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  
24 增加告訴人李滿祥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  
25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之財產損  
26 失情形，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裝潢  
27 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28 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被告出售本案門號已獲得新臺幣1,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  
31 其自承在卷(見偵卷第60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1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  
02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3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8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3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4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5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6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9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1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2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3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5 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587號

15 被 告 陳柏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

17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柏廷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資格並無任  
23 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  
24 陳柏廷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資格並無任  
25 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  
26 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詳之人  
27 使用，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  
28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不詳地點，  
29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  
30 再將本案門號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31 用。嗣該詐騙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其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30日  
02 0時31分許，以本案門號發送釣魚簡訊予李滿祥，致李滿祥  
03 陷於錯誤，依指示點選簡訊所附之網址填寫信用卡資訊後，  
04 於同日13時21分許，盜刷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李滿祥  
05 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滿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門號為其申辦並在網路上以1,000元之代價售予不知名網友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滿祥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遭盜刷款項，而詐騙集團曾以本案門號傳送簡訊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簡訊截圖、信用卡交易明細及受理案件紀錄表各1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遭盜刷款項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2年9月23日申辦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再被告為從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  
12 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陳 亭 好